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  
《2000 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 IV 部及附表 5**

**對法律事務部第 CB(1)515/00-01(01)號文件內所載意見的回應**

藍紙條例草案內的條次	回應
101(2)(b)	<p>法律事務部指出“主事人和代理人均為視為發出者。如與“發出”一詞的定義一併予解釋時，可能會有如下效果，就是所有人若曾參與發出任何廣告等的過程，均可能在此部分負上責任。”，關於這點：—</p> <p>第 101(2)條的用意是在其後的條文提及“任何發出廣告、邀請或文件的人”時，補充該詞條的詮釋，因此該條的實際含意，必須要與有關條文（即第 102 及 109 條）一併理解。關於第 102 條所訂立的罪行，第 102(6)至(8)條把在過程中涉及的被動信息提供者及“純粹提供渠道者”豁除於外。另外，第 102(9)條已訂定條文，使已採取合理步驟和盡了一切應盡的努力避免犯其被控犯罪行的“參與者”，可作出免責辯護。至於第 109 條所訂立的罪行，在第 109(4)至(7)條亦可找到類似的豁除及免責辯護的條文。</p>
102	<p>上文有關第 101(2)(b)條的回應，已涵蓋第 102(7)至(9)條。</p> <p>法律事務部指出：“請注意，認可財務機構、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經紀及其代表均不屬草案第 102(1)條的適用範圍”，關於這點：—</p> <p>首先，認可財務機構、槓桿式外匯交易商及其代表，只在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方面才免受有關規定所限制。</p>

藍紙條例草案內的條次	回應
	<p>其次，法律事務部所指的例外情況，其實只是整個建議的一部分，建議的目的是避免雙重規管及減少遵守規管規定所需的成本。第 102(2)(a)至(c)條的作用，是使已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發牌或豁免的中介人，毋須就特定產品的廣告、邀請或文件的發出申請認可，但這些中介人必須已根據第 V 至 VII 部有關該產品的規定，受證監會所規管。此外，認可財務機構有關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的活動不屬“槓桿式外匯交易”的受規管活動，這是因為它們從事這種活動已受香港金融管理局根據《銀行業條例》的規定所規管。因此，條例草案亦同樣加入了第 102(2)(c)(i)條，使認可財務機構毋須就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的廣告、邀請或文件的發出申請認可。</p>
103	<p>審議第 IV 部的文件(第 4/01 號文件的第 7 及 8 (c) 段)已論及認可集體投資計劃的機制。</p>
106	<p>法律事務部指出“請注意，有關規定可能會令所有新聞工作者及專欄作家須負上法律責任。此外，有關法律責任的準則可能並非如表面般明確”，關於這點：—</p> <p>任何人藉欺詐的或罔顧實情的失實陳述誘使另一人投資金錢，即屬犯罪，不論前者是否有關協議的一方。投資專欄作家或新聞工作者似乎不應在日常從事其專業期間，誘使另一人投資金錢，除非他們獲發牌或受豁免從事有關活動。</p> <p>作為補充資料，《保障投資者條例》(第 335 章)第 3 條在這方面有同樣的規定。此外，《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 397 條除其他規定外，訂明任何人如在要項上罔顧實情地作出具誤導性、虛假或具欺騙性的陳述、承諾或預測，以誘使另一人訂立有關協議，或罔顧此舉會否誘使該人訂立協議，即屬犯罪。該條文沒有特別剔除投資專欄作家或新聞工作者。</p>
107	<p>法律事務部指出“‘依賴’在此條內的含義並不清晰”，關於這點：—</p>

藍紙條例草案內的條次	回應
	<p>“依賴”這個概念亦於普通法關於失實陳述的訴訟出現，而我們認為其含意很清楚。有關個案中，受陳述者有否依賴失實陳述屬事實問題。舉例來說，如受陳述者從不知道有這項陳述；或沒有讓陳述影響他的判斷；或知道陳述是失實的；那麼，他就沒有依賴陳述，因而應不能成功根據第 107 條對作出陳述的人士提起訴訟。</p> <p>法律事務部指出“現行法例的推定條文被廢除”</p> <p>法律事務部所指的推定條文是保障投資者條例第 8 (3) (b)條，該條文為“如某人是以任何職稱擔任董事職位的人，或是某公司或其他團體的董事或其中任何董事按照其指示或指令行事的人，該人即當作為該公司或其他法人團體的董事；但任何以專業身分提供意見的人，不得僅因某公司或其他法人團體的董事按照其意見行事，而被視為該等董事按照其指示或指令行事的人。”由於我們已在附表 1 定義“董事”，即包括幕後董事，及身居董事職位的人（不論該人實際職銜為何），故無須再列出有關的推定條文。</p>
108	審議第 IV 部的文件(第 4/01 號文件第 12 段)已論及新加入的第 108(5)(a)條，該條文豁免按照《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提出的要約。
109	上文有關第 101(2)(b)條的回應，已涵蓋第 109(5)至(7)條

財經事務局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二零零一年二月八日